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職員值日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一、<u>加班費</u>及補休規定： (一) 值日人員依各人每小時<u>加班費</u>支給<u>基準</u>發給或補休 2 小時，兩者擇一辦理。 (二) 前項選擇應於值日簿登記，人事室於每月月初辦理<u>加班費</u>請款及補休登錄；補休期限為<u>二</u>年，並以時為計算單位。逾期尚未休畢者，不得申請改支<u>加班費</u>。	十一、<u>值日費</u>及補休規定： (一) 值日人員發給<u>值日費 350 元</u>或補休 2 小時，兩者擇一辦理。 (二) 前項選擇應於值日簿登記，人事室於每月月初辦理<u>值日費</u>請款及補休登錄；補休期限為<u>一</u>年，並以時為計算單位。逾期尚未休畢者，不得申請改支<u>值日費</u>或<u>加班費</u>。	一、依據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自112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以下簡稱本法）及其修正說明，凡於長官監督命令下，如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均屬加班時數，應予以適當補償。 二、復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 字第 11140020701 號令訂定發布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人員依本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計發之加班費，應按加班時之加班費支給基準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計算支給，爰修正本條文。 三、依本法第23 條規定及其修正說明，值日費修正為加班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費。 四、配合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將第11點第2款補休期限由1年延長至2年。
十二、本所 <u>加班</u> 費於人事業務項下依規定支應，機械保全相關事宜由行政室及政風室統籌辦理，費用於各該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所 <u>值日</u> 費於人事業務項下依規定支應，機械保全相關事宜由行政室及政風室統籌辦理，費用於各該業務費項下支應。	依本法第23 條規定及其修正說明，值日費修正為加班費。